

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常見問答

一、直接投資取得之股票或出資額可否質借或作為擔保？

答：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規定，投資方取得之全數股份或出資額應持有達4年，期間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違反前開規定者，屬為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應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課稅(即按稅率20%課稅，補徵12%或10%之稅款)。

二、直接投資所興建或購置的建築物，其支出得否包含土地取得成本？

答：本辦法第4條第1項明定適用投資計畫支出範圍包括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之支出、購置供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及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不包含土地取得成本。

三、直接投資所興建或購置的建築物，可否轉售？

答：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第4項規定，被投資事業取得同條第1項第1款建築物者，其使用及持有期限應至投資方之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7年之日止，期間不得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若違反前開規定，則屬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應依本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課稅(即按稅率20%課稅，補徵12%或10%之稅款)。

四、直接投資得否以投資他營利事業之可轉換公司債為之？

答：本條例實質投資之立法目的係鼓勵境外資金匯回後新增投資，爰本辦法規定直接投資所取得之股份或出資額應為營利事業增資新發行之新股或出資額，即併購、購買已發行股份、公司債等方式均不適用。

五、公司得否同時適用本辦法直接投資規定及「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答：無限制，惟兩者規定不同，仍須符合規定條件始得適用。

六、間接透過國內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國內重要策略產業，可否投資上市櫃股票，或從事上市櫃公司之併購業務？

答：依本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投資前條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金額…」規定，即限制間接投資不得透過國內創業投資

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購買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包含任何現金增資、因併購需求購買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等。

七、間接投資第 10 條中規定投資於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可否包含投資臺灣營運但於境外設立之公司？

答：依本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國內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於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事業，限於國內設立之事業，不能是境外設立之公司。

八、間接投資，私募股權基金的資格如何認定？

答：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私募股權基金之認定，本部得邀集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因此本部受理之申請案如屬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者，該私募股權基金之資格將由本部邀集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審查認定。

九、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多為先完成基金募集後再註冊登記，因此申請間接投資核准時是否必須為已登記之公司？

答：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指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 3 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申請本部核准時須檢附「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司或有限合夥最新登記影本」，因此欲適用間接投資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均須為已於國內註冊登記之公司或有限合夥，初始設立時資本額可低於 2 億元，於個人及營利事業之境外資金到位後，其資本額須達 2 億元以上方可適用。

十、間接投資之國內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是否可投資(購買)企業老股？

答：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資前條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金額…」及第 2 款「投資前款以外之其他國內產業，以未上市、未上櫃事業為限」，該 2 款之投資型態均限制不得用於購買國內企業原股東之股權(即老股)。若違反前開規定，則屬未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投資而移作他用，需依規定補稅(即按稅率 20%課稅，補徵 12%或 10%之稅款)。